

夏邑县水利局文件

夏水（2022）129号

夏邑县水利局

关于公布《夏邑县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夏邑县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见附

件)。结合我局前期公布的《夏邑县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形成行政执法“四张清单”。此次公布的清单事项执法频次相对密集,与法人和公民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密切相关。对暂未纳入清单管理,涉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道采砂、水生态、水环境的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夏邑县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单位名称(盖章):夏邑县水利局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6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夏邑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